附件11

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人才引培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根据《东莞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发改〔2025〕192号）第四章第（十一）条、《东莞市低空经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税务登记及统计关系均在东莞市范围内，住所及培训场地在东莞市内，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单独核算，**专门提供**市场化飞行员培训、无人机操控员培训、航空器维修培训、航务及航空救援专业救生员培训等培训服务**的相关企业或机构**。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资质:申报单位应具有开展相关培训业务的合法资质与完备的教学设施、师资力量;

（二）培训项目范围：开展的培训服务须属于以下低空经济领域：市场化飞行员培训、无人机操控员培训、航空器维修培训、航务及航空救援专业救生员培训及其他经认定的低空经济专业人才培训；

（三）培训成果要求：被培训人员须通过考核并成功取得相应的执照或资格证书（如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直升机商照/私照、固定翼商照/私照、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飞行签派员执照等）；

（四）申请补贴的培训费用必须是申报单位与被培训人员（或其委派单位）之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有清晰的合同和支付凭证；

（五）申报单位注册成立已满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六）申报单位未获得同类型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未违反国家、省、市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资助标准

（一）按被培训人员执照培训费用的10%对培训机构进行补贴**；**

（二）单个机构每年度补贴累计不超过50万元**；**

（三）具体资助标准和金额将根据年度资金预算及企业申报情况进行调整。

四、申报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登陆东莞市“企莞家”，系统地址https://im.dg.gov.cn/，在对应栏目进行网上自主申报。

（二）线上初审。申报单位所属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负责在线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再提交至市发展改革局进行初审。申报单位通过初审后，下载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装订成册，将纸质版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加盖封面章及骑缝章）递交或邮寄至市发展改革局。

（三）组织审查。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可视情况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核。

（四）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局将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个自然日的公示，并对公示有异议的申报单位进一步核实，经核实不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不予支持。

（五）上报审定。具体按照市财政资金事项层级审批程序办理。

五、申报材料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企业委托授权函；

（四）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完税证明；

（五）培训服务合同（合同内约定的培训地点需在东莞市内）；

（六）被培训人员执照及**佐证材料**；

（七）《低空产业人才培训项目及费用明细表》，需列明：每名被培训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培训项目名称、培训起止日期、所获执照/证书名称及编号、培训费用总额、申请补贴金额；

（八）培训过程及成果证明：被培训人员成功取得的官方或行业认可的执照/资格证书清晰复印件。培训课程大纲、师资证明等辅助材料；

（九）培训费用证明：申报单位与被培训人员或其委派单位签订的培训协议或合同 复印件。开具给被培训人员或其委派单位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银行收款凭证（如银行流水、转账记录等），须与发票金额、培训合同相互印证；

（十）其他佐证材料以及资料真实性承诺函。

六、监督检查

（一）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项目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如提供虚假资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及责任追究等按照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办法规定执行。市发展改革局以及镇街（园区）经发部门落实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跟进资助单位运营情况及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优化资金使用。

（三）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如有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收回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